

“你不理财，财不理你”，相信大家对这句话并不陌生，据此，当代人对投资理财的热衷也可见一斑。然而，当投资成为掩盖犯罪的手段，平台成为洗钱的“温床”，司法的干预便刻不容缓。

近日，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以“‘掮客’对接黑金团伙并寻找‘卡农’，‘卡农’提供银行卡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户，后由专人使用该银行卡和平台账户操作买卖虚拟货币，获利分成”为链条的，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洗白违法所得的案件。近日，以购买虚拟货币手段掩饰、隐瞒非法资金的8名犯罪嫌疑人被该院批准逮捕。

### 网络诈骗引出“黑金”洗白产业链

“他说他是赵镇长，还跟我在微信上聊了会儿天，我就相信了。”来自丹阳的李某报案时这样说道。2020年12月，李某的微信上，一个自称是“赵镇长”的人主动申请添加李某为好友，由于“赵镇长”是李某的上级领导，李某便同意了对方的好友申请。

二人通过微信相谈甚欢，紧接着，“赵镇长”称要汇钱给一个领导，并发给李某一个账户，让他给该账户转账22.5万元。出于对“赵镇长”的信任，李某立马如数转了过去。

没过多久，“赵镇长”又称钱还差一些，并发了一个新账户，让李某再次转账。此时的李某意识到了不对劲，立即与真正的赵镇长核实此事，在得到“没有这回事”的回复之后，李某随即报了警。

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发现，李某被诈骗的款项经过层层银行卡转账后，竟然流进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。于是警方开展缜密侦查，顺藤摸瓜，一条“网络犯罪所得—层层银行卡转账—买卖虚拟货币洗白”的“黑金”产业链随之浮出水面……

### 明知有猫腻，仍甘心当“卡农”

顺着银行卡流水的转进转出，警方侦查到，李某被骗的资金在进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之前，最后出现的地方，是武某名下的一个银行卡账户。

现年39岁的武某来自云南，玩“A币”这种虚拟货币已有段时间了。在一次与朋友的聊天过程中，他得知：帮别人买“A币”能拿到高提成。仅需提供自己持有的银行卡和个人“A币网”账户，对方会将钱打入银行卡内，并安排专人操作自己的“A币网”账户“走账”，而自己毫不费力就能拿到报酬。

“他说都是一些贪官的非法收入，我心里清楚他们打到我卡里的钱肯定来路不正，但我就是将银行卡给他们用一下，钱怎么来的跟我也没有关系。”即使明白卡内资金来路不正，被利益驱使的武某还是心甘情愿地当起了“卡农”。

随后，在2021年1月9日上午，武某在朋友的指示下，带着2张新办的银行卡来到云南某处宾馆一个房间内，此时房内坐了六七个人，有记账的、操作“A币网”买卖“A币”的，也有像她一样的“卡农”。在将银行卡、“A币网”账户、手机和支付密码交给其中一人后，她便坐在一旁等待，时而和其他人聊天玩。

“他们用我的‘A币网’账号操作，有时需要我进行面部识别，就将手机拿到我面前让我认证一下。”武某这样说道。

短短几个小时，武某就拿到了上千元的报酬。接下来的几天内，她又带着新办的几张银行卡去了两次，总共获利4000余元。

“我现在非常后悔，愿意配合司法机关协助调查。”讯问时，武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

而武某的供述，也使得一个“黑金”洗白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。

### 18天洗白240余万“黑金”

据武某供述，其所属的“卡农”团伙系本案犯罪链最基础的一环，与本案的核心犯罪行为“走账”并不直接接触。而所谓“走账”，其实就是操作买卖“A币”以间接转移非法资金的过程简称。

“我知道做走账的工作可以赚钱，于是我就找人合伙做这个事了。”该案一名犯罪嫌疑人王某这样供述道。

2020年12月初，王某在朋友的介绍下接触了“走账”工作，在得知来钱快的情况下，王某找来了罗某、宋某两个帮手，一起做起了这门“生意”。

因三人对“A币”买卖并不熟悉，经与上线人员联系，再由上线指派专门的操作人员协助及商量分工后，王某等人形成了“黑金”——“分散的银行卡”——“购买A币”——“充值指定网址”的非法洗钱链，“黑金”洗白团伙正式成立。

这个团伙形成了明确的组织分工，“外联组”负责找注册“A币网”账户半年以上的人员提供银行卡、“A币网”账户；“验收组”负责检测提供的银行卡能否正常使用、“A币网”账户是否为活跃值高、可大量购买A币的老账户；“接单组”负责

在某App群里“接单”让“黑金”流入账户；“操作组”负责实际买卖“A币”。

由于虚拟货币流转时仅有对方的收币网址，很难确定具体身份，这样“黑金”便完成了一次“蜕变”。18天时间内，该团队便洗白了非法资金24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下旬，警方在接到李某的报警后，以李某的资金流向为线索，抓获了提供银行卡做“走账”载体的犯罪嫌疑人武某，后又陆续抓获王某等人。

因该案涉案资金巨大、涉案人数众多，丹阳市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结合王某等人的供述及“卡农”名下的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办案检察官督促侦查人员倒查银行流水，并调取与本案银行流水相关的各地网络犯罪被害人的报案笔录。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，结合在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，承办检察官将“卡农”的银行卡交易明细与上述被害人的银行卡交易明细进行比对，梳理出与本案相关的220条银行流水，据此计算出各嫌疑人的犯罪数额。在阅卷审查后，办案检察官还组织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，就本案罪名定性、涉案人员处置等情况进行研讨，并为同类型案件的处理提供方向。

经丹阳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，王某等8人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案件批准逮捕后，办案检察官还就如何查明各犯罪嫌疑人的涉案数额、继续追查可能涉案的被害人等方面提出4条继续补充侦查意见，为公安机关捕后侦查提供方向。

检察官还提示：网络发展为民众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了很多安全隐患，银行卡、个人信息使用的不规范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更多的可乘之机。保证银行卡的专人专用、不轻易提供平台交易账户等个人信息，既是对自身财产安全的保护，也是对社会治安的保障。

栏目主编：秦红 文字编辑：查睿 题图来源：图虫 图片编辑：曹立媛

来源：作者：检察日报